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19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6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驗光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2469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30 日驗師字第 003188 號驗光師證書，惟未向原

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其任職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（設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；即○○百貨○○館○○樓；下稱○○店）稽查，發現現場有驗光設備，乃當場製作醫政檢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取得執業執照，即於○○店執行驗光業務，違反驗光人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246

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，得充驗光師。」「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，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請領驗光人員證書，應檢具申請書

及資格證明文件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驗光所、○○公司（商號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：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。」

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九條所稱○○公司（商號），指公司（商號）登記為眼鏡批發業或眼鏡零售業者。前項○○公司（商號），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，始得執行驗光業務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府衛醫字第 10730189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衛生

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『驗光人員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僅以○君之陳述作為處分之唯一依據，並未提出其他訴願人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證據，亦未進一步調查具體事證，且未斟酌其他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等規定，原處分顯有瑕疵；訴願人於○○店之工作內容為銷售眼鏡，而非執行驗光業務，原處分機關未能證明訴願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事實，且漏未斟酌依現場稽查之結果，並無客人在進行驗光業務等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，詎片面擷取對訴願人不利之唯一陳述作為裁罰依據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領有驗光師證書，惟未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，即於○○店執行驗光業務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4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108 年 10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

、訴願人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師字第 003188 號驗光師證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

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僅以○君之陳述作為處分之唯一依據，並未提出其他訴願人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證據，亦未進一步調查具體事證；訴願人於○○店之工作內容為銷售眼鏡，而非執行驗光業務，原處分機關於未能證明訴願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事實，且漏未斟酌依現場稽查之結果並無客人進行驗光業務云云。按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，得充驗光師；驗光人員法所稱驗光人員包括驗光

師；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；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所示，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師字第 003188 號驗光師證書，惟未辦理執業登記。次查原處

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該店由何人提供驗光服務？是否具驗光人員資格？答：……該店員工分為銷售人員及驗光人員，稽查當日驗光師還沒有來上班，如客人當下須執行驗光業務，會……請客人晚點再過來執行驗光業務。店內有驗光師證書的員工共有兩名，一個為○○○小姐，一個為○○○先生，兩位輪流排班。兩位驗光師尚未辦理執業是因設立驗光所資料取得程序繁瑣，需要一些時間，等拿到資料後會接續辦理人員執業登記申請。……」○君自承訴願人為其店內之驗光人員，因設立驗光所資料取得程序繁瑣，尚未辦理執業登記，訴願人與另 1 位驗光人員輪流排班，在店內執行驗光業務，該調查紀錄表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況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亦自承略以：「……三、是否曾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使用驗光設備替民眾驗光配鏡？ 是……四、是否曾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執行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之驗光人員業務？ 是……五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驗光業務由何人提供？ 本人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有未辦理執業登記即執行驗光業務之情形，其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綜合上述事證判斷，依法予以裁罰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。訴願人既經驗光師考試及格，其對於驗光人員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並負有相當程度注意義務。訴願人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，即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其縱非故意，亦有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